

关于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广东众和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公司独立性。根据申报文件，（1）众和化塑股东人数超 3 万人，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股东通过表决权委托的方式由 21 名股东代表代为行使表决权，不存在单一主体对众和化塑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2）众和化塑主要从事碳五石油树脂等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众和化塑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属化工行业；（3）众和化塑及其关联方报告期内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公司除向前述主体采购原材料及销售产品外，还向众和化塑采购后勤服务、物流服务、动力（水、电），租赁办公、食堂等房屋；（4）黎广贞、吕朝林、于素洁等部分

公司董监高兼任关联方职务，公司多数董监高曾任职并持有众和化塑股份；（5）公司部分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专利申请人是众和化塑。

请公司：（1）①说明众和化塑股东代表的形成机制、变更机制、委托股东代表表决的相关制度，表决权委托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合法合规；②说明股东代表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权争议的诉讼或仲裁争议的情况；④结合报告期内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说明公司在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下保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持续稳定的措施或安排；公司是否曾经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出现重大分歧难以解决、严重影响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形；（2）①结合公司、众和化塑及关联方的客户及业务获取情况等，说明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相同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存在通过上述公司获取订单的情形，是否存在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形，公司新客户开发和维护是否存在使用上述公司资源或资质的情形，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关联方是否构成同业竞争；②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众和化塑的主营业务、公司及众和化塑净资产、收入、利润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股权结构，说明以公司作为申请挂牌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申请挂牌的原因和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3）结合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业务的紧密程度等说明关联采购、销售、

租赁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结合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量化说明关联采购、销售、租赁的价格公允性；公司与众和化塑及关联方是否存在共用办公房屋、厂房、设备、人员、技术情况，是否存在混同、交叉使用等情形，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4）说明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公司任职、投资关联企业是否违反《公司法》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人员是否在上述企业领薪，若是，公司董监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人员是否独立；（5）说明公司是否对众和化塑存在研发依赖，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双方研发人员是否存在混同；结合继受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3）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业务独立性，是否存在关联方依赖，是否存在关联方配合虚增收入、承担成本费用以调节利润等利益输送情形，说明核查过程及结论，对公司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按照《挂牌公司管

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并且属于重污染行业；2022 年 2-巯基乙醇实际产量超过环评批复产能；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

请公司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

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结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超产能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有被处罚的风险，目前是否仍存在超产能情形；⑤公司项目是否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⑥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4）关于业务资质。①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尤其是有关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包装、运输、储存、销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性；②结合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环节、相关的行业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公司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活动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无资质销售或采购的情形，是否对公司业绩存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

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9 年 7 月、2021 年 8 月，众和化塑通过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资产进行增资；（2）2021 年 8 月中汇建元出资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5 万元，2024 年 11 月众和天顺以 3,586.50 万元的价格受让中汇建元持有公司的 375 万股股份。

请公司：（1）说明固定资产、土地使用权等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权属转移情况及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非货币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2）说明中汇建元入股及退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

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 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2,441.46 万元、90,892.10 万元、43,558.77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3,495.94 万元、3,885.89 万元、1,706.90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4.93%、11.73%、10.00%。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说明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净利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细分产品国内外竞争格局、公司所处地位及竞争优势；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其下游行业发展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说明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4）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5）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详细说明公司弹性体产品毛利率持续大额为负的原因，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持续大额销售的原因，主要销售客户基本情况，是否与公司存

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6）说明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公司毛利率相对低于同业可比公司星辉环材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销售模式。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贸易商销售，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43.61%、40.75%、39.44%，贸易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33.58%、38.66%、31.25%。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1）比较经销商和贸易商在合作模式、定价机制、收入确认、交易结算、物流、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方面的具体区别，说明公司同时通过经销商和贸易商开展业务的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比较同类产品经销商、贸易商、直销毛利率差异，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贸易商家数及增加和减少的具体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复购金额及占比，进一步说明公司销售体系的稳定性；（4）说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经销商、贸易商的具

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参保人数、实际控制人、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5）说明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6）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和贸易商库存情况，是否存在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经销商、贸易商调节收入确认时点情形；经销商和贸易商的终端销售的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经销商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针对经销商和贸易商的终端销售情况采取的具体核查程序、金额、比例、结论，对公司营业收入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客户茂名锋源化工有限公司、余姚市希玥化工有限公司、岳阳特塑新材开发有限公司、揭阳市金泰化工有限公司、上海硕岩实业有限公司普遍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缴足情形；广东嘉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2 年成立，2023 年即成为公司主要客户，其下游部分客户为公司直接客户、关联方；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各期采购占比分别为 85.07%、

79.68%、90.16%，公司对单一供应商中国石化及其关联方存在依赖，向其采购金额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68.72%、63.37%、76.5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供应商茂名石化停工而停产情形，公司因此损失 2,485.85 万元并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主要客户与供应商重合情形。

请公司：（1）列表梳理公司主要客户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说明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2）说明嘉恒塑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主要股东及与公司或关键主体关系，报告期各期具体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毛利率、下游客户（是否为公司客户或关联方），公司在其成立较短时间内与其大额合作、下游客户多为公司直接客户或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交易是否符合商业逻辑，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3）列表披露各期与中石化及其关联方具体采购对象、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说明与中石化及其关联方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是否签订框架协议，采购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双方合作是否具有稳定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对于降低供应商依赖采取的措施及有效性；（4）说明公司与茂名石化合作背景，采购的具体内容，相关事件发生后公司采取的风险应对举措及

有效性，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可替代供应商；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同类供应商导致的断供事件；说明茂名石化历史上及报告期内年停产天数及停产原因，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年停产天数、停产影响金额、同业可比公司停产情况、石油石化行业年停产情况等进一步说明茂名石化停产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及石油石化行业惯例，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稳定生产经营能力；（5）说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重合的具体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收付款相抵行为涉及的具体客户及结算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采购及销售真实性、是否为委托加工业务、是否存在虚增收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010.80 万元、8,431.65 万元、9,736.9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持续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增加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说明公司存货管理

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37,525.15 万元、41,175.84 万元、41,405.65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245.41 万元、3,375.57 万元、1,483.50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说明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说明公司新增项目、产能的具体情况，达产后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风险；（6）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

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 关于其他事项。请公司：（1）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众和天顺的限售安排“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情况更正为“是”；（2）说明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独立董事刘广灵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更正披露监事会主席吕朝林职业经历时间；（4）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续期进展；（5）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6）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7）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

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8）说明公司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较高，同时存在大额长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存款是否真实及可自由支配，中介机构对货币资金真实性的核查情况；（9）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及使用情况、会计处理及规范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9）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